

第 5 章、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 說明

第5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次變更係因應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第二十六條已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故本次辦理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原審查結論執行，且本次變更因開發內容均未調整，故變更後對環境無增加任何影響。